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93號

- 03 上 訴 人 洪舜福
- 04 訴訟代理人 洪美惠
- 05 被上訴人 米庭瑄
-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 08 112年12月2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724號第一審判
- 09 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 10 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1 主 文
- 12 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
- 13 2,507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16 事實及理由
- 17 壹、程序事項
 -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 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 在此限,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亦準用之。查 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因傷無法工作之薪 資損失8個月,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共計22萬 4,000元。嗣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中,減縮為 請求6個月薪資損失,每月2萬8,000元,共計16萬8,000元 (見本院卷第67頁),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 貳、實體事項
- 30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 31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

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 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 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 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判決應記載 之事實、理由及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暨法律上之 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 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9日就醫當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下稱中國附醫)病患報告醫學影像部檢查尚無右手腕脫 臼、韌帶斷裂等相關記載,中國附醫雖函覆指被上人右手 腕閉鎖性傷勢與韌帶縫合手術有高度相關性(或指同一部 位),仍不足以完全排除係其他外力造成韌帶斷裂之可能。 且被上訴人事發後未即時就醫,遲至1個半月後即5月3日始 進行關節鏡韌帶縫合手術之治療,縱認被上訴人受有韌帶斷 裂等傷害係上訴人行為所致,亦因被上訴人對患部採取忽視 放任態度,導致損害擴大。
- □被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項目中,被上訴人就右手韌帶斷裂縫合手術選擇採用自費項目PRP關節內注射手術,需支出特殊材料費用5萬8725元及藥費700元,然健保給付項目中亦有玻尿酸關節內注射之選擇,其間差額非屬必要支出。另被上訴人請求看護費用部分,被上訴人之親屬並不具專業看護能力,看護費用卻以專業看護單日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顯然過高。又被上訴人請求8個月薪資損失,然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術後宜休養6個月」,且被上訴人僅單手手腕活動受限,是否即受有全然無法工作之損失,並非無疑。加之精神慰撫金10萬元實屬過高等語。
- 三、被上訴人答辯意旨略以:引用刑事判決及原審聲明陳述,另 對於工作損失部分減縮為請求6個月等語。
- 四、原審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萬1,707元及

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訴之聲明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辩聲明:駁回上訴。

五、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前往中國附醫急診外科及骨 科、永康中醫聯合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7萬7,360元等 情,業據提出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受傷部位照片、醫療 費用明細證明為證【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10號卷(下稱 附民卷)第9-57頁、原審卷第71-77頁】,核屬相符。上訴 人雖否認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日進行之韌帶縫合手術與系 爭事故有關,惟查: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中國附醫110年3月19 日、同年月23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9日 急診時之診斷病名為1.右側腕之閉鎖性脫臼2.左側上肢及下 肢疼痛,醫師囑言欄記載:出院後宜休養。並建議於門診追 蹤治療;被上訴人嗣於同年月23日經門診就醫,診斷病名 為:右手腕韌帶斷裂等語(附民卷第27、29頁),可知上訴 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往中國附醫急診就醫,其後並接續至 骨科門診追蹤,並於110年3月23日即經骨科醫師診斷為右手 腕韌帶斷裂;又經原審函詢中國附醫被上訴人「右手腕韌帶 斷裂」是否與其110年3月19日21時急診時所檢驗之「右側腕 之閉鎖性脫臼」為同一事故所造成之傷勢,該院函覆以「病 人米○瑄因右手腕之閉鎖性脫白於110年3月19日21時00分至 本院急診就醫,經固定處置後離院,爾後於門診追蹤治療, 嗣經治療,右手腕疼痛無力狀況未有改善,於5月2日經門診 住院,5月3日施行右手腕韌帶縫合手術,於5月4日出院。綜 上所述,無法排除病人3月19日於急診診斷之右手腕閉鎖性 傷勢,與其5月3日接受右手腕韌帶縫合手術之高度相關 性。」(原審卷第97頁),兩造對此函覆內容亦無爭執(原 審卷第101頁)。足見被上訴人經診斷為右手腕韌帶斷裂

後,繼續於中國附醫門診追蹤治療,因右手腕疼痛無力狀況 未有改善,遂於110年5月3日進行右手腕韌帶縫合手術。則 被上訴人經診斷為右手腕韌帶斷裂之時間與事故發生密接, 其手術部位之右手腕亦與急診就醫時之受傷部位相同,且係 因持續於門診追蹤治療未能改善疼痛無力狀況而施行手術, 足認其右手腕韌帶斷裂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其右手腕施行韌 帶縫合手術係屬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必要治療,上訴人空言 否認辯稱不能排除其他外力所致,顯與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不符,殊難憑採。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未能及時就醫,事後 更疏於照顧病體造成傷害擴大為辯,惟未據提出何項事證為 憑,尚難遽認被上訴人有何延誤就醫致使損害擴大之事由; 至被上訴人因系爭手術支出之特殊材料及藥費等自費項目, 本院衡酌健保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師往往基於醫療上之需 要,評估考量對於治療有所助益而建議病患使用,則被上訴 人因而支出相關費用,亦屬醫療上之必要支出,被上訴人請 求賠償並無不合。準此,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所 載治療項目及明細,均屬治療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 之必要費用,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應予准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依中國附醫110年5月21日、同年 10月29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患者因右手腕韌帶 裂於110年5月2日經門診住院,於110年5月3日施行右手腕韌 帶縫合手術,於000年0月0日出院,需專人照顧兩週… (附 民卷第35、37頁),堪信被上訴人出院後2週有專人照顧之 必要。而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 經 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 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持 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 判意旨參照)。準此,被害人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而有受 看護照顧之必要,縱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付,亦得向加害人 請求賠償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主張依專人單日看護費用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並未逾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一般市場行情,則被上訴人請求看護費用3萬0,800元(計算式:2,200×14=30,800),應予准許。

-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依中國附醫110年5月7日、同年月2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均記載:術後宜休養6個月並門診持續蹤復健治療(附民卷第33、35)、同年10月29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目前傷勢尚未復原,須繼續休養復健1個月並門診持續蹤復健治療(附民卷第37頁),足見被上訴人術後,至110年10月29日止傷勢仍未復原而須繼續休養1個月,復依被上訴人提出所任職臺中市私立頂尖幼兒園之教職員請假表(原審卷第83、85頁),依其請假紀錄顯示被上訴人自110年5月3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均請公傷假,則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6個月無法工作之情,堪信屬實。又被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為28,000元,有工資條為憑(附民卷第59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7頁),準此,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為16萬8,000元(計算式:28,000×6=168,000)。
- 四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所受傷害確令其身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且術後仍須相當期間之追蹤治療及復健,是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脫況及經濟條件(詳原審卷第66頁),並參酌原審依職權說物袋內),暨上訴人貿然變換車道,致使被上訴人受有上述傷情,造成被上訴人身體、精神上痛苦及生活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五)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如下:醫療費用7萬7,360元、看護費3萬0,800元、減少工作損失16萬8,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37萬6,160元。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字第2324號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訂有明文。被上訴 人於偵查中證稱:案發地點已經靠近交岔路口,當時是紅燈 等語【110年度偵字第15310卷(下稱偵卷)第78頁】,核與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符(偵卷第37頁),則本件事故 地點既已靠近交岔路口,且當時路口行車號誌已為紅燈,衡 情大部分車輛均已於該路口前減速慢行,甚至已在路口停止 線前暫停,再對照上訴人於警詢供稱:發現危險時,對方已 在身旁,來不及反應,肇事時的行車速率是滑行等語(偵卷 第43頁),於偵查中供稱:我當時想要靠邊停,我打了方向 燈,並注意是否有來車,我右後方突然有1輛機車速度很快 過來,我就馬上煞車,結果該機車在我右邊停下來等語(偵 卷第78頁),顯見被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本件經送請臺中市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鑑定結果亦同本院上開認 定以: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車種為自用小客貨車之誤 載),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由快車道往右變換車道 未讓慢車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甲○○駕駛普通重型 機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 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該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 0案鑑定意見書可稽(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310號卷第61-6 2頁),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 尚無可採。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過失情節,認上訴人應負擔 7/10之肇事責任,被上訴人則應負擔3/10之肇事責任,並據 此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為萬3,312元(計算式:376,160×7/10=263,312)。

- (七)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萬0,805元等情,業據提出理賠給付明細,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69頁、本院卷第67頁),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時,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20萬2,507元(計算式:263,312-60,805=202,507)。
-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02,50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其餘請 求,則無理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被上訴人就無法工作之損 失部分,於二審減縮為請求6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爰併減 縮原判決主文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七、本件事證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上訴人另請求傳喚證人即中國附醫急診、骨科主治醫師,惟就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經診斷之「右手腕韌帶斷裂」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及同年5月3日施行之韌帶縫合手術屬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之後續治療,業經本院調查證據後,綜合被上訴人之就醫時序及中國附醫之函覆意見認定如前所述,無再予傳訊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01							法	官	許惠瑜	
02							法	官	王奕勛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6							書言	己官	楊玉華	